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有助于扩大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及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申请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德联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99,982,519.24 元人民币，总负债 134,944,527.53 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26.99%；本次公司为上海德联提供的担保数额占归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数额（包括本次发生的担保数额）占归属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6%。因此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在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晓帆

\_\_\_\_\_  
梁锦棋

\_\_\_\_\_  
黄劲业

年 月 日